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德安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人): 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GX-2026-JJ001

合同协议书

甲方：德安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办〔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1号）精神，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报价表；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分项报价表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1196000.00)。

4.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间的服务范围及养护标准可根据德安县“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做适当调整。

二、日常养护作业内容

1. 路肩：路肩平整、坚实，无冲沟，无乱堆乱放杂物，杂草及时修剪，高度不超过15厘米。清理零星塌方（15立方以内），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2. 边坡：边坡稳定，填方段无冲沟、挖方段无塌方，挖方边坡1.5米高度内杂草修剪到位。

3. 水沟：边沟、排水沟沟内无高草，无淤塞、排水顺畅；水沟上边坡1.5米无杂草。

4. 路面：路面整洁，排水通畅，标线醒目，无堆积物。

5. 桥涵构造物：桥面整洁，伸缩缝无杂物，泄水孔无阻塞，桥梁护坡无杂草；涵洞洞身洞口无淤塞，排水畅通。

6. 沿线设施：交通标志设置要做到无遮挡。如有损坏、缺失立即上报交通部门；公路安全设施无遮挡。如有损坏、缺失立即上报甲方；公路标线保持鲜明美观，公里桩、百米桩齐全完好、清洁。

7. 绿化美化：公路绿化树木及花草管护到位，包括行道树的刷白和绿化植物的修剪。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执行。

三、服务费用设定

(一)服务费的组成:

人员费用(含工资、劳保福利,养老、工伤、医疗、生育、失业等五项社会保险)、工具材料费、作业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保险费、年审费、水电费经费等管理费、利润和企业应缴税费,以及处理工伤、死亡事故、民事纠纷等所有费用。

(二)经费来源保障:

1. 该服务项目采购费用列入财政统筹安排,根据考核结果由县财政据实支付。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每季度养护经费根据当月实际养护农村公路里程进行计算,相关单位根据《德安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详见附件1)组织监督、检查、考核。监督检查实行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年度考评,考核结果与划拨的养护经费挂钩。每季度养护经费根据中标价按季度平均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于次月15号前核算支付。

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组每季度汇总服务项目考核结果形成季度考核报告,于次月10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报县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县财政部门接到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组提供的季度考核报告后于15日内进行季度养护经费核算、支付。

(四)养护机械设备购置:

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应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作业质量水平,逐年增加新的养护机械设备和工具。中标人每年应根据需要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每年须至少投入年总承包费用的3%用于设备设施更新,达到“四好农村路”建设中养护机械化标准。

(五)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在合同期间，中标人应对农村公路及其所属设施经常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作业，发现农村公路有破损立即上报交通部门。

(六) 中标人应设立24小时投诉报修及应急值班电话，并报采购人备案，保证通讯畅通。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无论是否造成损害），中标人必须在【30分钟】内电话口头报告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步报告。事故（含路面突发损毁）应急处置应遵循“安全第一、保通优先”原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立即组织力量进行现场管控、清理和抢修。抢修方案及预算需在事发后【24小时】内报采购人审核。对于非因中标人养护责任直接导致的事故（如第三方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抢修费用按实结算，但中标人不得以费用未确认为由延误或拒绝抢修。因中标人响应迟缓或处置不当导致损失扩大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日常管理与考评

(一) 检查考核办法

1. 考评机构与职责：

(1) 成立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组)。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组长，副组长由交通局及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交通局及财政局人员、各乡镇分管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对全县农村公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办理养护经费发放手续等。

2. 考核方式

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日常考核、抽查考核相结合，季度考核与年终考评相结合，实行累计扣分制评分，最终加权平均折算总分。考评结果分为

三个等级，总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良，60分(含60分)至90分为合格，低于60分为不合格。

(1)日常考核

①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巡查考核。每季度对各条养护的道路的养护质量和养护组织管理进行检查评分。依据《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评细则》和《农村公路养护组织管理检查考评细则》对养护质量、组织管理分别采用百分制进行每季度检查评分。其中养护质量和养护组织管理分别占90%、10%，评分为各条农村公司检查评分的平均值，年度综合评分为4个季度评分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农村公路评分=养护质量评分×90%+养护组织管理评分×10%；
2. 季度评分=各条县道评分的平均值；
3. 年度综合评分=县道月评分合计÷12。

(2)抽查考核

由考核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每季度对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和养护组织管理进行随机抽查考核评分。依据《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评细则》(详见附件2)和《农村公路养护组织管理检查考评细则》(详见附件3)对养护质量、养护组织管理分别采用百分制进行每季度抽查考核评分(同一扣分内容在整改期限内不进行重复扣分)。其中养护质量和养护组织管理分别占90%、10%。

(3)其它考核

在辖区农村公路范围内或在农村公路管养过程中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批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负面影响，经查情况属实，每发生一次扣3分。

(4)季度(年度)考核

考核组根据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其它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评，按日常考核和抽查考核分别占60%、40%。农村公路考核分别占50%的比例计算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为4个季度得分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合计÷4。

2. 考核结果应用

(1) 养护管理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①当季度综合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的，评为优良，全额拨当季度考核经费。

②当季度综合得分60-90分(含60分)的，评为合格，每低于优良分90分一分，扣减当季度考核经费的1%，以此类推计算拨付当季度考核经费，即当季度考核经费=计划经费(中标季度平均)×(1+(当月得分-90)%。

③当季度考核分60分以下的，评为不合格，扣减当季度考核经费的50%。
当季度拨付经费-季度考核经费-抽查考核扣款-其它事项扣款。

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中3万元用于中标人的年度优秀养护管理人员奖励。

(2) 建立举报投诉制

①在辖区农村公路范围内或在农村公路管养过程中凡受到举报、投诉、通报、媒体曝光、上级领导点名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经查属实后，每发生一次扣3分，并给予通报批评。

②通过各种平台、渠道，如微信公众号、网站邮箱等，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工作，对群众反映问题，由所属部门进行查实、处理。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收回中标人的承包权

①连续2次季度考核未达标的；

②同一个工作质量问题2次未能整改或3次整改不到位的；

③一年内季度考核未达标累计3次的；

④因工作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上级领导批评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⑤经举报、投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且情节严重，问题突出的。

(4) 安全生产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当季度内发生1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3起轻伤事故的，当季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即适用扣减50%经费的条款）。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年度评优及奖励资格。”

3. 安全责任事故

因合同范围内容未实施到位，发生较重大安全事故的，收回中标人的承包权，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处罚。

4. 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

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度，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将网格化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

5. 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4)。

(三) 作业要求

1. 保证生产用具、车辆及人员安全，养护现场的工作人员须穿着具有安全标识的服装。夜间施工时，现场要设置警示灯等警示标志，施工人员要穿着有反光标志的服装。

2. 发现中标人作业区域内生产用具、车辆等损坏或丢失影响人、行车安全时，中标人应按应急预案处置要求，在现场监控，并安排设置围挡或警示标志，同时立即上报采购人，立即落实抢救措施。

3. 养护区域内发现有随意挖掘、占用、损毁及乱倒垃圾、脏物等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4. 养护期内采购人因建设需要进行的公路调整(包括施工机械、车辆对农村公路造成破坏后的修复)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费用另行商定。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责任

(一)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对中标人所承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拨付。

2. 审核中标人提交的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根据农村公路养护需要对中标人农村公路养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 督促、指导中标人按照农村公路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巡查等工作，推广使用新设备设施。

4. 由于建设、养护需要，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承包养护的农村公路实施改造时，有调整养护内容的权利，但需要提前书面告知中标人。

5. 在中标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追究责任。

6. 帮助和协调中标人在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矛盾和问题。

7. 为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客观上存在管理经验不足的情况，在此约定：只要有利于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开展、质量提升、事业发展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台新的管理制度或考核办法，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并执行到位。

(二) 中标人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养护管理任务，达到采购人有关养护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按月度获得养护经费。

2. 按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有关规范要求作业施工时。统一着装，施工区域进行围挡，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及生产用具、车辆(包含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施工区域内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采购人因建设需要进行公路调整(包括施工机械、车辆对农村公路造成的破坏),施工结束后由中标人完成修复。

4. 中标人对农村公路养护有巡查义务，如发现无照挖掘、占用、损毁，设施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 依据采购人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设施，建立防汛、防台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抢险队伍，准确并且备足抢险材料，服从采购人调度和管理。

6. 中标人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在不可抗力(含大风、大雨、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发生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通讯通畅；事故发生后造成中标人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内派人赶往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抢修方案(抢修费用另计),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立即组织人员及时清理路面障碍，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道路的通行。

7. 中标人所采用的养护材料、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8. 中标人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9. 中标人不得将所承包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行为。

10. 中标人需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承诺制、负责制。

11. 在各项迎检及采购人应急事件中，中标人服从采购人安排，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2. 中标人不得私自改动或允许他人改动农村公路设施。

13.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责任与采购人召开的工作例会中提出下周养护工作任务安排以及任务完成的效果。中标人不得利用所承包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中设施从事任何盈利性活动。

14. 在养护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枯枝杂草等所有与养护有关的垃圾要做到随产随清，并负责外运至指定场所。

15. 中标人应在进场作业后【10】日，向采购人提交的《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每季度，应向采购人报送上月《安全生产月度报告》，内容包括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事故（含未遂事故）统计等。

六、日常养护范围如下表：

德安县2025-2026年县道及部分乡道养护里程统计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里程 (km)	备注
1	X172360426	磨溪-乌石门	0	22.1	22.1	
		挂线	0	2.4	2.4	
2	X173360426	黄桶-金湖	0	13.5	13.5	
			20.8	24.4	3.6	
3	X175360426	大西门-迎宾大道	0	5.0	5.0	
4	X176360426	田家河-五台岭	0	7.7	7.7	
5	X179360426	聂桥-车桥	4.6	27.7	23.1	
6	X804360426	岷山-白果	0.9	4.9	4.0	四车道养护及路面冲洗
			0	1.4	1.4	
			5.9	12.4	6.5	
7	X807360426	高丰-车桥	16.4	32.9	16.5	
			34.8	44.7	9.9	

	X806360426	高丰-塘山	0	4.5	4.5	
8	X813360426	梅棠-宝塔	10.0	16.3	6.3	
			16.5	17.5	1.0	
9	X818360426	吴山-范镇	0	7.2	7.2	
10	X171360426	南田-夏家	0	3.6	3.6	五星村
11	X171360426	石门-爱民	8	16	8.0	南山村、 石门村
	X171360426	爱民-柏树	16.3	18.3	2.0	柏树村
12	Y011360426	高塘-长垄	3.5	8.2	4.7	长垄村、 高塘村
13	Y013360426	磨溪-土塘	0	5.7	5.7	土塘村
	Y480360426	刘家-郑家	0	2.1	2.1	
14	Y015360426	林场-堰头	0	7.1	7.1	石门村
15	Y022360426	车桥-白羊	0	6.9	6.9	白羊村
16	Y023360426	塘山-岭上	0	2.7	2.7	岭上村
17	Y025360426	高塘-顾田	0	2.5	2.5	顾田村
18	Y028360426	丰林-紫荆	0	2.1	2.1	紫荆村
	Y038360426	紫荆-磨乌线	19.2	20.7	1.5	
19	Y038360426	刘家-港口-新田	0	4.2	4.2	港口村、 新田村、 宝泉村
	Y492360426	港口-宝泉-磨乌 线	0	3.7	3.7	
20	Y070360426	新村-清潭畈	0	2.5	2.5	清塘村
21	Y473360426	港下李-海后	0	3.5	3.5	大溪畈村、 小溪山村
22	Y474360426	大溪畈-小溪山	0	3.7	3.7	
23	Y477360426	聂桥-梓坊	0	6.4	6.4	梓坊村
24	Y478360426	聂桥-永丰	0	4.2	4.2	宝山村、 永丰村
25	Y487360426	大泉-杨坊	0	5	5.0	源口村

26	Y488360426	煤矿-林家	0	2.2	2.2	付山村
27	Y493360426	蔡家-尖山	0	2	2.0	尖山村
28	Y501360426	蔡河-林居	0	7.4	7.4	蔡河村
29	Y502360426	樟树-山湾	0	1	1.0	樟树村
30	Y503360426	白水-九井	0.5	4	3.5	昆山村、 九井村
			7.6	11.1	3.5	
31	Y497360426	潘坊-车桥	0	5.1	5.1	潘坊村
32	Y513360426	黄高线-罗桥	0	2.3	2.3	罗桥村
		合 计			243.82	

七、合同的解除与续签

1. 中标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按影响程度扣减农村公路养护经费。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中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所提交方案、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除当季度考核分【2】分；因此导致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暂停作业。

2. 中标人不得进行合同的转让、转包等行为，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在养护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可提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养护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止。且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中标人负主要责任的；

(2) 隐瞒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的；

(3) 拒不执行采购人发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停工或整改指令的；

(4) 因安全生产问题，在一个月之内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的。”

5. 中标人在一个月之内连续两次以上或累计三次以上得到采购人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养护经费结算至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止。且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及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拒付费 用不参与结算)。

八、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德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2月12日

乙方：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2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德安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中标人的义务

(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人或中标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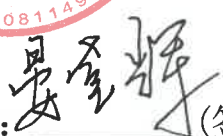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中标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德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德安县2025-2026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德安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人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中标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中标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

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并保证其在整个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a.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等）名录及其《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c. 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机动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的清单、牌号、年检合格证明及操作人员资质证明；

d. 购买的全员工伤保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单复印件，且保险额度不得低于【具体金额，如：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200万元】。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不合格者不得上岗，设备不得投入使用。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人

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中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中标人郑重承诺，其是本合同项下养护作业安全生产的唯一责任主体，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义务。采购人的任何检查、监督、指令均不免除或减轻中标人依法应承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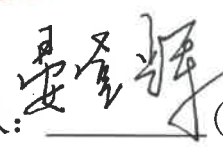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德安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乙方：江西创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德安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

一、路基养护

1. 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损坏不变形，经常保持完好状态。

2. 边坡稳定、牢固，坡度符合规定。

3. 边沟、排水沟、集水沟、跌水井、湛水槽等排水措施无淤塞、无杂物，纵坡符合要求，排水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及边沟内无积水。

4. 挡土墙、护坡等构造物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湛水孔无堵塞。

二、路面养护

（一）水泥路面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的基本要求是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通常性检查，及早发现病害，查明原因，采取适当的维修措施，保持路面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必须经常性清除泥土和杂物，如有个别小石块应随时清除以免车辆碾压而破坏路面，在与其他不同种类路面平交路口，应勤加清扫。

3.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保养重点连续处，应经常填充或铲除多余的填料保持接缝完好，表面平整，行车平稳。

（二）沥青路面

1. 沥青路面应加强经常性、预防性小修保养，对局部的破损必须及时进行修理。通常把清扫保洁和处理送油、起包、裂缝、松散等病害作为保养作业；把修理坑槽、沉陷和处理裂痕、啃边等病害作为小修作业。

2.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好季节性保养，春秋季做好路面裂缝的灌和封，并及时修补坑槽、松散等病害；夏季抓住高温期处

理泛油，铲除稠包、波浪；冬季做好防雪防冰防滑、疏通、抢险及养路材料的筹备工作。雨季做好整治路肩排水作业，路肩不能高于路面，并保持稍大于路面的横坡度，以便于路面及时排水，及时整治排水系统，清理边沟，保持排水畅通。

三、桥涵养护

1. 保持桥（涵）表面连接平整不跳车，整治表面风化和修理风化部分。
2. 保持排水设施良好状态，清除排水管中的淤泥，防止其他侵蚀。
3. 经常性检查各部分有无病害发生，及时发现，及时修补。
4. 保证伸缩自由活动，清除影响子座活动的障碍物。
5. 严禁桥（涵）河道采砂取土现象。
6. 切实加强车辆过搭履约管理，严格要求超重车辆、铁轮车辆不得随意通过，必须征得农村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经批准并采取措施后方可通行；严禁机动车辆和作业机械在桥面倾洒柴油、汽油或润滑油等，以免破坏桥面装填层。

四、路肩及附属设施

1. 路肩无车载、坑洼、沉陷、缺口等病害，横坡适度，边缘、表面平整夯实，与路面接茬平整，无大于15厘米杂草。
2. 适时检查和定期检查，经常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和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标牌完整齐全和处于良好的状态，对损坏、变形和油漆脱落、褪色的设施，应采取养护和维护结合的措施及时修理和更换。
3. 适时对公里桩、百米桩进行检查，对损坏、掉漆的应及时修理和补漆。
4. 按照因地制宜、因路制宜的原则，对宜林路段进行绿化，做到管护到位、修剪及时、协调美观。

五、作业规范

（一）安全生产

1. 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养护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在作业路段适当位置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

2. 养护工程施工必须制定安全施工管理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与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同时设计、同时布置、同时落实。没有安全控制措施不得开工。每个工程、每个工序都要明确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施工路段、平交路口、高压线下、车辆机械出入口、材料等处要设立规范醒目的安全警示，限制性标志，关键地段作业场所要配置安全指导员，安全疏导员。要填好机械开挖、起吊、装载、运输、建设、设备运行、整平、建设、碾压等重点安全管理，公路养护挖补坑洞要及时回填，废料要及时清除，否则要采取令人指挥疏导或封闭、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要加强对易燃易爆物资的管理、执行有关易燃易爆物资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易燃易爆物资管理方法和安全控制措施。

（二）消除安全隐患

1. 及时修复公路水毁工程，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在进行公路水毁调查、公路检查过程中，要防止塌方、滑坡、泥石流、路基沉陷、过往车辆等对养护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在公路水毁抢修恢复工作中，要制定安全施工操作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2. 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毒等“四防”工作，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

3. 加强督促检查和对隐患的检查整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在实验过程中，要适时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停工，要及时从制度上，操作规程上进行整改，隐患不排除不得再施工。

4. 健全各项事故发生的抢险救援措施和应急机制。

5. 定期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6.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资料，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补救并上报，避免造成风险及公路的损坏。

（三）规范操作

严格按照机械设备和器具的操作规程使用器械。

（四）安全隐患整改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进行安全巡查、检查时发现的隐患，有权向中标人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对一般隐患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必须立即停工，在采购人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对于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隐患，每项每次在当季考核中扣【5】分，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中标人的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六、小修

1. 路肩小修包括调整横坡，处理缺口、坑洞、沉陷、隆起等病害，通过小修保持路肩平整，与路面衔接平顺。修复路肩时不得从边坡的坡面及坡脚处挖坑取土。硬路肩出现裂缝、坑槽、脱空等病害时，可按相同类型路面病害的处理方法进行修复。

2. 边坡小修包括清理零星塌方（5立方以内），填补坡面冲沟，处理坡脚冲刷、缺损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坡面顺适坚实，坡脚稳固。

3. 排水设施小修包括维修边沟的沟壁损坏、沟底冲刷、铺砌缺损、盖板断裂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排水设施完好。

4. 沥青路面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裂缝、坑槽（1平方以内）、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翻浆和翻油等病害，通过小修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小修包括处治路面的接缝料损坏、裂缝、坑洞

(1平方以内)、板角破碎、拱起等病害，通过小修保持水泥混凝土路面完好、坚实。

5. 涵洞小修包括修补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进水口沉沙井、出水口跌水构造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涵洞完整。桥梁小修包括处治桥面裂缝、坑槽等病害，修理伸缩缝、泄水孔、修补栏杆、人行道、灯柱等，修复墩台基础、锥坡、翼墙等砌石圪工的松动和破损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桥梁完好。

6. 交通安全设施小修包括交通标线的局部修复维护，护栏、示墩（桩）的刷漆，里程碑、百米桩的描字，交通安全设施的遮挡处理等内容，通过小修保持交通安全设施完好。加强沿线设施的清扫和维护，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卫生、设施完好。

七、整改时限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评细则及农村公路养护组织管理检查考评细则扣分内容，自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并报考核组进行验收。

八、附则

本标准未尽事宜按《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有关规定执行。

在服务期内若主管部门发布新标准，则按新规定执行。